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原材料等	10,000,000	4,020,653.7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00	9,500,000	
合计	-	60,000,000	13,520,653.74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李国义、王伟、张晓宇、屈云、仲伟和、徐琳娜、李晗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预计发生金额 5000 万元；向关联方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预计发生金额 1000 万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李国义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8 号

(2) 王伟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8 号

关联关系：李国义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国义与王伟系夫妻关系。

(3) 张晓宇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161 号

(4) 屈云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161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张晓宇与屈云系夫妻关系。

(5) 仲伟和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22-8 号

(6) 徐琳娜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161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仲伟和与徐琳娜系夫妻关系。

(7) 李晗：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8) 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三燕路与玉龙大街交叉路口南 160 米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森（朝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曲春兵在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49%。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共计 5 人，董事李国义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一、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担保，关联担保不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发生金额 5,000 万元。

二、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决策执行，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